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,926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9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

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926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反对股数 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5,246,5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28%；反对股数 680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679,998	99.99324%	46	0.0067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晟、楼晴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6 日